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和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5,019,877.32 元，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6,539,820.77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在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加上滚存未分配利润 193,241,817.35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99,127,656.04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 2019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86,833,0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19,736,661.92 元（含税），尚余未分配利润 179,390,994.12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分红的规定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、清晰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，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

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